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唐柱学、柏子平、丁龙山，副总裁邵海波、李瑞琳、易高翔，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逐项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,4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2.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约价值(预计交易保证金/权利金上限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)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合约价值(预计交易保证金/权利金上限为3.8亿元人民币)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